山东省教育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 序号 | 证明事项  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 开具单位 | 办事  指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 | 1.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000  2.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3700000705012000  3.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3700000705014000  4.学生申诉处理3700001005030000  5.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3700002005014000 | 1.《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五章 考籍管理第二十四条：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转考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5〕71号）、《关于做好2016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5〕156号）及《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鲁招考[2016]10号）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三条：“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实行普通话等级制度。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讲解员、话务员、导游和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以及其他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服务用语)的相关人员，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4.《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号）：“省内院校毕业生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省外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期废止，另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2019年以前签发的纸质报到证仍按原规定办理” | 公安机关 |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  |
| 2 | 护照 | 审核外国留学生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3700002005015000 |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42号令）第三十五条：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X1字或X2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 护照办理机构 |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  |
| 3 | 学历证书 | 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000 |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毕业学校 | 按毕业学校有关要求办理 |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学历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
| 4 |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000 |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 登录或注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或登录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按有关要求办理 |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核验通过的学历或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
| 5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000 |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 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办理 |  |
| 6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000 |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 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 <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报名、缴费，测试合格后领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普通话证书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
| 7 | 学生证 | 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000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鲁教人字[2001]22号）第十三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就读学校 | 按就读学校相关要求办理 | 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学生证应注册信息完整，若信息不完整应出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
| 8 | 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 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000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七条：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 按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要求办理 |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 |
| 9 |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000010502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 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 按照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要求办理 |  |
| 10 | 捐赠协议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000010502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 按照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要求办理 |  |
| 11 |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1.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0000105028000  2.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3700000105029000  3.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4.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初审3700000105037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四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3.《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四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 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 按照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要求办理 |  |
| 12 |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0000105028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2.《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 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 按照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要求办理 |  |
| 13 | 相关人员资格证明 | 1.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3700000105029000  2.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初审3700000105037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十八条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 按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要求办理 |  |
| 14 | 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1.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3700000105029000  2.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初审3700000105037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十八条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十八条：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 按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要求办理 |  |
| 15 | 举办者法人资格证明 | 1.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3700000105030000  2.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3.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初审3700000105038000 |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中方法人资格证明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工商部门提供，外方法人资格证明由国外法人资格认定机构或由驻外使领馆出具外方高校资质证明文件 | 中方法人资格证明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工商部门提供，外方法人资格证明由国外法人资格认定机构或由驻外使领馆出具外方高校资质证明文件 |  |
| 16 | 捐资证明 | 1.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3700000105030000  2.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3.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初审3700000105038000 |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教育部令第2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 捐赠双方签署的协议或第三方机构 | 按照第三方机构要求办理 |  |
| 17 | 出版资质证明 | 1.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含对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审定）3700000105032000  2.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3700001005046000 |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  |
| 18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 校车使用许可3700000105033000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校车使用申请表；（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交通运输部门 | 按照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要求办理 |  |
| 19 |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校车使用许可3700000105033000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  |
| 20 | 机动车行驶证 | 校车使用许可3700000105033000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 | 公安机关 |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  |
| 21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校车使用许可3700000105033000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公安机关 |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  |
| 22 |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 校车使用许可3700000105033000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  |
| 23 |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校车使用许可3700000105033000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保险部门 | 按照保险部门要求办理 |  |
| 24 | 外国人居留证件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公安机关 |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  |
| 2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公安机关 |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  |
| 26 | 在鲁工作证明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工作单位 | 按照工作单位要求办理 |  |
| 27 | 在鲁住所证明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房管部门 | 按照房管部门要求办理 |  |
| 28 | 拟任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资格证明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六）师资来源。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 按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要求办理 |  |
| 29 | 教师资格证明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六）师资来源。 | 外籍教师资格证明由国外教育行政机关出具。中国教师资格信息通过在线查验方式获得。 | 外籍教师资格证明由国外教育行政机关出具。中国教师资格信息通过在线查验方式获得。 |  |
| 30 | 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3700000105035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 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 按照银行等第三方机构要求办理 |  |
| 31 | 准考证 |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3700000705012000 | 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五章考籍管理第二十四条：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第五章转考第十六条 转出手续：考生已取得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持身份证、准考证、《课程合格证》到地级考办办理转出手续，另根据《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鲁招考[2016]10号）中第四条转出具体要求：“考生办理省际转考时，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准考证和转入省准考证，到考籍所在市招考办办理转出手续。” | 考籍所在省、市招生考试机构 | 按照考籍所在省、市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要求办理 |  |
| 32 | 毕业证书 | 1.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3700000705013000  2.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3700002005014000 | 1.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二章第八条 省考委的职责：“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及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2008年5月5日公布，鲁教考委[2008]4号）中第十八条课程的免考手续：先由考生根据免考的要求，向其所在市考试机构提出免考课程的申请，并提供所需的原始证件，经市考试机构初审后，报省审批。具体办法、要求和时间按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意见执行。要求免考的应考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毕业证书原件；2.原毕业高等院校出具的原始成绩单复印件（应注明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试成绩等），并加盖其院校教务部门的公章；3.自学考试毕业生的成绩说明，应从本人的人事档案中复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并加盖其主管人事部门的公章。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号）：“省内院校毕业生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省外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期废止，另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2019年以前签发的纸质报到证仍按原规定办理” | 毕业学校 | 按照毕业学校要求办理 |  |
| 33 | 成绩单 |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3700000705013000 | 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二章第八条 省考委的职责：“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及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2008年5月5日公布，鲁教考委[2008]4号）中第十八条课程的免考手续：先由考生根据免考的要求，向其所在市考试机构提出免考课程的申请，并提供所需的原始证件，经市考试机构初审后，报省审批。具体办法、要求和时间按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意见执行。要求免考的应考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毕业证书原件；2.原毕业高等院校出具的原始成绩单复印件（应注明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试成绩等），并加盖其院校教务部门的公章；3.自学考试毕业生的成绩说明，应从本人的人事档案中复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并加盖其主管人事部门的公章。 | 毕业学校 | 按照毕业学校要求办理 |  |
| 34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3700000705013000 | 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二章第八条省考委的职责：“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及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2008年5月5日公布，鲁教考委[2008]4号）中第十八条课程免考的手续：先由考生根据免考的要求，向其所在市考试机构提出免考课程的申请，并提供所需的原始证件，经市考试机构初审后，报省审批。具体办法、要求和时间按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意见执行。要求免考的应考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毕业证书原件；2.原毕业高等院校出具的原始成绩单复印件（应注明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试成绩等），并加盖其院校教务部门的公章；3.自学考试毕业生的成绩说明，应从本人的人事档案中复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并加盖其主管人事部门的公章。 | 人事档案主管部门 | 按照人事档案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  |
| 35 | 证书（大学外语四级证书、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及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3700000705013000 | 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二章第八条省考委的职责：“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及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2008年5月5日公布，鲁教考委[2008]4号）中 ：  第十条：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免考非外语类专业公共外语[英语（一）、英语（二）]：1.各类外语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2.获得大学外语国家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3.各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学过“公共外语”，且考试成绩合格的，可免考“英语（一）”；各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学过“公共外语”，且考试成绩合格的，可免考“英语（一）”或“英语（二）”。4.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考试PETS-2级及以上级别笔试合格成绩者，可免考英语（一）；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考试PETS-3级及以上级别笔试合格成绩者，可免考英语（二）。  第十一条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免考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或“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课程：1.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已学过“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考试成绩合格的，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2.计算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3.获得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级别合格证书者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4.获得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考试”各模块之一合格证书者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5.获得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考试《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模块合格证书者可免考“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课程。 | 证书颁发部门 | 按照证书颁发部门要求办理 |  |
| 36 | 著作权人授权证明 | 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370000100504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第四十七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七、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管理（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下设学科组。学科组负责按照教科书选用程序对进入本地区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初评排序，并提出初选意见，提交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告。” | 著作权人 | 由著作权人出具 |  |